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中國經濟學會年會論文集

THE CHINESE ECONOMIC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1983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台 北

TAIPEI, NOVEMBER 20, 1983

1112
D07
566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中國經濟學會年會論文集

THE CHINESE ECONOMIC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1983**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台 北

TAIPEI, NOVEMBER 20, 1983

目 錄

一、專題演講

Adam Smith「國富論」的國民所得測量標準論——紀念國 富論決定版出刊兩百年講辭	張漢裕	1
凱恩斯的生平、事業與學術貢獻——紀念凱恩斯一百周年 誕辰講辭	王作榮	11
熊彼德的經濟學體系與主要貢獻——紀念熊彼德一百周年 誕辰講辭	梁國樹	17

二、年會論文

不確定性與風險

產品運輸費率不確定下的廠商區位理論	麥朝成	27
主 評：陳師孟		
自由討論：施俊吉、趙捷謙		
作者答覆		
不確定性與廠址抉擇	許松根	53
主 評：周 濟		
作者答覆		
進口商報價通貨的選擇	陳昭南 曹添旺	61
主 評：林大侯		
自由討論：麥朝成、于宗先		
論期望效用定理	劉榮超	67
主 評：高志華		

自由討論：劉錚錚、許松根、麥朝成、徐載華、陳師孟
作者答覆

產業組織理論

決策者效用極大化與併吞提議案之納拒 顏吉利 85

主 評：張清溪、朱雲鵬

作者答覆

寡佔市場中最適與最大稅收關稅之比較 黃 鴻 99

主 評：游坤敏、江世珍

自由討論：林柏生

作者答覆

美國汽車產業經濟規模之研究：多種產出市場最適結構
之實證分析 王 弓 115

主 評：吳志炎、陳博志

自由討論：高孔廉

作者答覆

台灣經濟問題

雙邊貿易計量模型之架構及中德貿易之實證研究 蔡 克 141

主 評：周宜魁、陳福雄

自由討論：梁國樹、熊紹任

作者答覆

從民國七十年家庭收支調查看經濟、社會人口因素對儲
蓄的影響 羅紀琮 189

主 評：梁明義、吳家聲

自由討論：詹澎生

作者答覆

台灣銀行放款市場之失衡計量分析 林培州 211
許嘉棟

主 評：梁發進、余德培

自由討論：梁國樹、邱正雄

作者答覆

三、附錄

中國經濟學會七十二年度會員大會紀錄	245
中國經濟學會歷屆理監事名錄	248
中國經濟學會第五屆理監事暨各委員會名錄	249

紀念國富論決定版出刊兩百年講辭

Adam Smith「國富論」的國民所得 測量標準論

張漢裕

梁會長，各位女士先生會員！

今天有機會為國富論決定版出刊二百年紀念做報告，很榮幸，現在先就 final edition 一詞加點說明。國富論第一版是 1776 年美國獨立的那一年出版，第二版是 1778 年刊出，加一些註腳。到第三版增補很多，有名的序文 “Introduction and Plan of the Work” 和篇幅好長的索引是這時添補的。第三版以後，只有少數文字的訂正。Smith 本人信函中也說過：這是決定版。以後也成為出版商的 Printer Copy。出版的日子是 1784 年，11 月，21 日。剛好是 200 年前的今天。今天大會議程中「最後版」一詞是 final edition 決定版的意思。希望這報告演講冥中有 “invisible hand” 的引導。

國富論在經濟思想史的地位常譬做蓄水池，以前的各流派注入其中，以後百般問題學說從其中流出。例如 Marshall, Schultz 探討教育經濟學要回顧 Smith, Galbraith 為環境保全 (ecology) 的問題，也倡導 Smith Renaissance。像這樣，百般問題都被談到。所以，應該選什麼題目來紀念報告，倒是傷腦筋。經過一番思考，現在擬以「國富論的國民所得測量標準」為報告題目，就教於諸位學會會員同道。

關於國富論的主題，Smith 曾說「Political Economy 經濟學經濟政策的第一箇目題是使人民能為自己供應豐富的所得與生計。」也說「本書前面四篇的目的要說明許多不同時代與國家的人民大眾的所得的本質為何物 (in what has consisted the revenue of the great body of people)，供給他們年年消費品的來源何在」。從這句話已經可看到所謂所得是指人民年年的消費品，而本書序文的開頭更明白指出其來源說「每國國民年年消費的所有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原來為國民年年的勞動所供給，這些生活財如不是國民勞動的直接產品就是以這

產品向外國購得的」。

至於「國民生活財供應的豐富與否，是依國民勞動的生產物及藉此購得的物品對消費人數的比率的大小為定。」這句話後段指出：國民年年生活水準的高低好壞係決定於國民每人年年分配份亦即每人年平均所得的大小。

Smith 指出國民年年生活財的來源是國民年年的勞動之後接著說「國民年年生活財的豐富與否，在特定的自然環境下，必由二件因素決定。一是國民運用勞動的熟練聰明和判斷力（也就是生產力），二是就業人口與未就業人口的比率。」也就是說每人平均所得是由就業勞動者的生產力（ $\frac{Y}{L}$ ）及就業勞動力與人口的比率（ $\frac{L}{N}$ ）來決定。這關係可以如次表示：

$$\frac{Y}{N} = \frac{Y}{L} \cdot \frac{L}{N}$$

影響每人所得大小的兩項因素中，Smith 認為勞動生產力（ $\frac{Y}{L}$ ）亦即勞動品質的影響比生產勞動力與人口比率（ $\frac{L}{N}$ ）的影響來得大。文明社會多人完全不勞動但全部勞動的生產豐富，上下各階級的每個人供應也豐富，相反在未開發社會人人都勞動，但大家都貧乏，可佐證此。

國富論第一篇乃以勞動生產力改進的諸原因及勞動生產物分配於社會各階層的自然秩序為研究主題。這篇可分為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第一章到第四章，涵蓋了分工專業的動機、效果，市場的規模，作為交易工具、流通車輪（wheel of circulation）的貨幣，等直接間接有關生產力改進原因的問題。

第一篇第二部分包括第五至第七章，都是價格論，這第二部分本身再分為三部分，其第1部分是價值尺度論包括價格為何物、真實價格論；第2部分是價格成分、價格要素、成本價格論；第3部分是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包括均衡價格或部分均衡論。

Smith 在討論價格成分（成本），價格變動及均衡之前，在第五章先檢討真實價格（價格之為何物、價格本體）乃至價值尺度。這討論把國富論後面許多章節的精髓加以濃縮，並不易了解。讀者倒先讀價格成分、價格變動、均衡價格以及工資、利潤、地租等所得論，然後回來看這費解的真實價值論，反而有助了解其真義。

Smith 在第六章「價格成分論」（of the component parts of the price of commodities）中展開成本價格說。他的成本價格說可分為兩階段。首先一階段可說是勞動成本價格說，即缺乏資本和土地私有而主要只有勞動為生產要素的社會裡，財貨例如海狸與水鹿的交易

是只依各自的捕獲所花費的勞動量作為交換比率的標準。其次階段可說是多元成本價格說，即已有資本累積、私有產財的社會裡，財貨所換的價格勢必足付勞動、資本、土地的費用，因而工資、利潤、地租都成為要素成本。第一階段的勞動成本價格曾經為 Ricardo、Marx 等人解釋為與成本價格說不同的勞動價值說，但其實，應該認為是整個成本價格說的 first approach 或最簡化的模型，而並非與成本價格相獨立的 Marx 式的勞力價值學說。

在「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論中，Smith 討論了價格的變動與均衡趨向。價格的成分、成本：工資、利潤、地租在每一地區各有相當期間慣行的普通率 (ordinary rate) 亦即自然率 (natural rate)。任何商品的需求如能夠依這些成本的自然率支付一切價格成分，則這需求能促成 (effectuate) 這商品足量的供給，這也就是有效需求 (effectual demand)。這時，依普通成本上市的供給恰好與有效需求一致，價格亦與成本一致，Smith 稱之為自然價格 (natural price)。如果上市於市場的供給與需求不一致，則市場的實際價格（「市場價格」）不是高過自然價格就是低於自然價格。這時，經過供應、需求以及價格的調整、變動，供給與需求趨於一致，市場價格趨於自然價格。如有自由選擇而變更生產供應，則商品供給將適合有效需求，生產自然適合消費，自然價格將成為一切商品及其價格將被吸引、歸向、安定的中心。這種 Smith 的價格論已達到部分均衡的境地。

依 Smith 所看，財貨的價格是由其成分（工資、利潤、地租）而成，這些成分一面是財貨的成本，另一面是財貨生產要素的報酬（價格），也就是那些要素〔的所有者〕的所得。接著上述財貨價格論，國富論第一篇最後四章乃探討工資、利潤、地租等要素所得的決定、變動，進而也討論各職業間的工資、利潤的高低乃至均衡趨向。

Smith 所得論注重的是各要素的每單位所得到的報酬的大小、高低的水準即 $\frac{W}{L}$, $\frac{PR}{K}$, $\frac{R}{T}$ (W = 工資, L = 單位勞動, PR = 利潤, K = 單位資本, R = 地租, T = 單位土地), 可說是各項所得的絕對量或所得的形成。這與普通所謂的所得分配問題不同，後者所針對的是各項所得在國民所得中所占的分配率 ($\frac{W}{Y}$, $\frac{PR}{Y}$, $\frac{R}{Y}$) 如何的問題。這所謂原來的分配 (distribution proper) 問題，在工業革命黎明期的 Smith 談得非常簡單（第十一章末），而等待工業革命完成前夕才成為 Ricardo 經濟學的主題。

在 Smith 的所得論中有關工資的討論（第八章）篇幅最大。其工資論的特色是生產力工資，他說「在大不列顛的所有地方，夏季的工資都最高……可說工資是家庭支出最低的時候最高，……很明顯，工資並非由最低必要支出的高低來決定，而是由工作的量及其估

計價值來決定。」

當時大多數人士認為工資的優厚將使工人減低工作勉勵。這看法反映了 mercantilism 保護主義下的工人觀及工資思想。Smith 對此提出相反的看法而主張工資的優厚將促工人的勤勉和效率。除反對低工資論以外，他並且說工資的提高，將促使雇主採用機械和改進分工，從而促使成本降低而抵消物價上漲。

Smith 如此主張提高工資的有利無害 (Good Economy of High Wage) 以外，也指出勞工待遇的改善是合於公平的需求：他說「勞工形成每一個大社會的最大部分成員，最大部分人員的生活改善絕不能認為對全體不利，最大部分人員貧窮悲慘的社會絕不能是幸福快樂。供給全體國民衣食住的勞工對自己的勞動的產品分享一份能給自己相當的衣食住不過是公平(equity)而已。」「反對這事是反對一國的繁榮或幸福，也是反對公平。」

Smith 在「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第六章)發現各別部門中的部分均衡。他進而在「各業間工資與利潤的不等」(第十章)中發掘全盤的均衡趨勢——各種職業有不同的性質、情況，因而呈現報酬的不等。如果各業間貨幣報酬之不等極度顯著，則只要競爭不受阻碍，勞動和資本自然從報酬低的職業退出而湧入報酬高的事業，透過供應需求以及價格(商品和勞動的)之調動，前種職業的報酬提高，後種事業的報酬降低。結果，各業的金錢利得與金錢外利弊的總和，實際上及主觀相像上得到平衡，亦即各業的淨益(net advantage)有趨於均衡的傾向。

從而 Smith 又確認：自由競爭如不受阻，「在一切由人的產業勞動生產的商品年年運用的產業勞動的數量必然為年年的需要所調制，以致年年平均的生產儘可能與年年平均的消費相均衡。

Smith 如此達到的全盤均衡論包含了勞動與報酬的全盤均衡亦即同工同勞同苦同酬的概念。這概念又含蓄各種勞動的可比較性、通約性乃至等質性(homogeneity)。這項概念或觀念的建立可助讀者對國富論第五章「真正價格」、「交換價值的真正尺度」財富(fortune)或購買力的大小之討論增加了解，從而更能了解國富論之全篇尤其第一篇的基本概念即所得增加、國民一般福祉(the general welfare of the society)進展的測度標準如何的問題。

國富論開頭序文說「國民年年所消費的一切生活用品……原為國民年年的勞動所供給。」「國民生活財的供給之豐富與否是依其生產物及藉此所購買的物品對消費人數的比率的大小為定。」第五章開頭又說「凡是人之為富為貧要看他所能享受的……生活財的程度

如何。……但分工〔交易〕一經建立之後，……人的貧富便要看他的財產〔他的商品、所得〕給他購到他人勞動產品的多少也就是購到或支配的他人勞動量的多少。」「人的財產或大或是與這購買力的大小成正比例，……每件東西〔每件貨幣、每件所得〕的交換價值必與這東西給其所有者的這購買力的大小正相等。」「商品〔貨幣、所得〕的交換價值之真正尺度係以每件東西對他人的產品或勞動的購買力的大小為準繩。

在此我應指明的乃是 Smith 的「價值尺度」論並不僅止於 Ricard 以來一般經濟學的價格形成或決定(pricing)論，而還包括「不同改進階段」(different stages of improvements)，「不同的國土」(different countries)的「不同的富裕之進展」(different progress of opulence)之財富、福祉(general welfare)應如何比較、測度的問題。也就是這麼長期間(long run)的多數「不同國民國家的財富」(Wealth of Nations)之值量的真正正確不變而共同的衡量標準(standard of measure)的問題。

為決定什麼是財富乃至購買力的真正尺度，國富論第五章分別就勞動、主生活財(主穀)、貨幣等檢討何者是性質最符合價值尺度的條件，而以「國富論」後面諸章節的豐富詳細的實證研究為背景歸納推論結果認為：勞動是財富、購買力亦即交換價值的最理想的測量標準，其理由可分述如下：

(一)勞動是一切財物的最先的代價(the first price)原先的購買貨幣(original purchase money)，也就是究極的等價物。他說「由貨幣或財貨購買的東西是由勞動購買的，這正如由我們自己的身體的勞苦獲得的東西一樣。那些貨幣和財貨誠是為我們省免勞苦，它們含有某定量的勞動的價值，我們把它與被認為含有同量勞動的價值的東西交換(They contain the value of a certain quantity of labor which we exchange for what is supposed at the time to contain the value of an equal quantity)。勞動是為所有東西所付的最先的代價，原先的購買貨幣。世界上所有財富原來都由勞動購買，並非由金錢購買。這財富對擁有它而想把它交換其他產品的人來說，其價值完全是與這財富使他能購買的勞動之量相等的。

(二)不同的勞動透過市場的議價達至大略的平衡，也就是勞動的同工同酬性：

「不同的勞動之比較乃至平衡(proportion)固然有困難，但在市場的爭價議價(the higgling and bargaining of the market)之間自會得到大略的平等(rough equality)。「這平衡並不只藉兩種工作所花的時間為決定。所受的艱苦和所用的技巧之大小也必同時加以考慮。一小時的艱苦作業有時要比二小時的簡易工作有更多的勞動；需要多年勞動去學習的一小

時勉力比起普通簡單工作一個月的勤勉也是同樣情形。艱苦與精巧的正確尺度固然不易尋找，但在交換不同勞動的不同產品時，對這兩項普通都有某種斟酌。這項斟酌調整，雖然並非完全正確，但其大略的平衡定以推行日常普通的業務。」不同勞動間的量值的比較乃至平衡係以勞動間的等質性 (homogeneity) 為前提，雖然未必以數學性的精確為要件。勞動的等質性的這概念，由上述「國富論」第十章「各業間的工資」之高低乃至平衡的討論更獲得強有力的支持。

（三）等量的勞動對勞動人員是等值的犧牲，也就是勞動的同工同苦性：

「等量的勞動，在所有時候所有地方，對勞動者可說是等值 (may be said to be of equal value to the laborer)。以他普通平常的健康、體力、精神狀況，他必定放棄或犧牲同分量的安閒、自由、快樂。他所付的代價必定是相等，不管他得到多小財貨為報酬。他所付的代價買到的這些財貨有時較多，有時較少，但變的是財貨的價值，並不是購買這些財貨的勞動的價值。在所有時候所有地方，難以得到的亦即多花勞動去獲得的東西是價貴，而少花勞動容易到手的東西是價廉。所以，祇有勞動、其本質的價值不變，祇有勞動，在所有時候所有地方能用以計測和比較所有商品的價值之最後的真正的標準 (the ultimate and real standard)」。

上述 Smith 有關市場競爭的作用的討論同樣可以解除勞動的負效用 (disutility) 是否價值相等的疑問，但問題毋寧在於「遠隔的時代和地方」「所有時候所有時代」同量的勞動是否能看做同苦同值這點。關於這點，我們常說也常聽到「蘇聯的勞工為得到一部汽車要花幾個月的勞動或這幾個月份的工資，而美國的勞工則只花幾天的勞動或這幾天份的工資」或者是「中共的人民為某種東西花幾個月的勞動或這幾個月份的工資而台灣則只要花幾天的勞動或幾天份工資即可」等語。這種常識的說法已就遠隔的地方及不同發展階段的勞動、報酬關係做了直接比較。這種比較評估，非以同量時間的人的努力能視為同等辛苦做前提，是難於成立的。人們常做的評估衡量，事實上證實了 Smith 以同等同量的勞動視為同苦同值的勞動觀與普通常識比較並不離譜。

Smith 這樣力圖證明勞動之為真正價值標準之後接著檢討主穀和貨幣作為價值標準之適當性如何的問題。

關於主穀，Smith 認為：就世紀比世紀的長期間言，同量的主穀比同量的銀幣和其他任何商品可以買到近於同量的勞動，能使其所有者支配近於同量的他人的勞動，也就是更

近於相同的真實價值 (be more nearly of the same real value)。「在財富與進步的所有不同的階段裡，主穀乃比任何其他商品或商品的組合都更正確的價值尺度。」

Smith 並且以資料之容易到手關係認為穀價是實際能得到的最近似的價值標準，所以在「國富論」書中實際常用穀價為尺度。他說「對遠隔的時地，勞動的價格很難正確地知道。主穀的價格則為一般比較所知，並且為史家和著作家比較所留意。穀價雖然並不始終與勞動的價格保持完全相同一樣的比例，但仍是普通所能得到的這比例之最近似值 (the nearest approximation which commonly can be had to that proportion)」故一般言之，我們只能以此為滿足。後面必要時得用穀價作「財富、所得、交換價值之大小的」比較。」而在與「國富論」第一篇第十一章亦即本篇末章的最後，記載五百年間 (1202~1760) 的英國小麥價格表。

對 Smith 的主穀為最近似價值標準論，A. Marshall 在其大著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1924) 的「一般購買力的量度」 (*The Measure of General Purchasing Power*) 一章裡，給予如次肯定的評估：說「普通勞工的工資和標準穀物的價格，在現所觀察的國度與地區，都通常被認為一般價值的代表。這種方法，就西方國家尤其是安格魯撒克遜國家言，如今將成為未必完全合理，但在 Adam Smith 和 Ricardo 的時代是合理的。早兩代以前的 Lock 的著作說過：「任何國家同樣作為一般食物的穀物，是判斷長期的物品價值的變動之最適當的尺度。所以，英國的小麥、土耳其的米穀等是保存地租 (價值) 的最好的東西……」

我們知道：中國包括台灣，一直到前幾十年，歷代都用穀量多少約定地租 (價值的標準)。現存的老一輩工人也曾經用一天賺幾升米來計算其勞動報酬之多少。Smith 不外乎以這種用主穀確定所得、購買力或交易價值的傳統方法認為近於固定價值 (constant value) 的價值比較穩定的最近似值的。

Keynes 承接 Marshall，在其大著 *A Treatise on Money* (1953) 第八章「購買力的比較理論」第二節「近似值法」b，1「最高共通因素法」 (*The Highest Common Factor Method*) 中把確定購買力的傳統方法塑成一項簡單巧妙的代數式之後推舉說「在有些歷史中『最高共通因素』近似值法比任何可行的其他辦法可能更強。我們如果對距離很遠的不同時期做粗略比較對……別無辦法，祇有取用若干少數對雙邊都能找到價格資料可比較的重要商品。我們如果想編製一項按過去 3000 [?] 年金價或銀價計算的消費指數，恐怕最好的做法是把我們的組合品 (composite) 建立在這整個時期的小麥價格和一天勞動的價格之基礎上的。」Keynes 且加以腳註說：「近似值最高共通因素法的一例子，明顯是那個處理貨幣價值

（購買力）的傳統方法。參考 A. Smith「國富論」第一篇第十一章」。

不過 Smith 之採用穀價，只是對世紀比世紀的長期間的。以年比年的短期間言，穀價是常變而且變得大。「穀物的價格常常一年就變為上年的二倍，比如每夸脫 25 先令漲到 50 先令；這時不但是穀物的名目價格，連其實價值也成為二倍，也就是能支配勞動或其他大部分物品的二倍數量」。這樣，就短期言，穀物是不可用以確定其他物品或「債權」如地租的價值的。

至於貨幣（銀幣），為日常普通的交易計算當期（current）價格，是適用而方便的價值尺度。「在同時同地，一切物品的實質價格與名目（貨幣）價格，彼此相成正確的比例。例如在倫敦市場，你賣某一物品得多少貨幣，在當時當地，就能使你購到或支配多少（物品或）勞動。所以，在同時同地，貨幣是一切物品的真實（實質）交換價值的正確尺度」。

但是只有對同時同地同一市場的當期價格的計算才是如此。在長期間或遠地間，貨幣價格與實質價值間就缺乏一定或有規則的比例（regular proportion）。按「貨幣的價值會遭二種變動。一是同一單位名稱的鑄幣在不同時代所含的金銀量的變動……世界每國，王公和主權者，貪婪不公，常以貶低鑄幣的銀量為目前之利。所有國家的貨幣所含的金銀因而繼續減少」。「二是同量的金銀在不同時代的價值的變動。……美洲豐富銀礦的發現在十六世紀間使歐洲金銀的價值跌到以前價值的三分之一。這次價值革命恐怕是歷史上最大的，但並非史上有記錄的唯一的價值革命」。伊利薩伯第十八章法律規定大學、學院的地租，一部分必須以主穀現物或依附近公共市場的穀物時價繳付，但自此時（1586）至 Smith 當時止「英格蘭以貨幣約定的地租，價值仍跌成往年價值相等的穀物（地租）的四分之一價值。至於法國，往年價值相當大的地租變成幾無價值」因為貨幣改鑄更為厲害。

根據「冗長的」檢討比較，Smith 結論說：「應該可以承認，就由世紀而世紀言，各種不同的商品的實質價值，不可取用付給那些商品的銀量來計測。由年而年，其實質價值，不可用穀物量來計測。用了勞動量，則無論由世紀而世紀或由年而年，都能以最高的正確性可以計測。

如上所說，Smith 認為①勞動是唯一在任何時代任何地方都究極的真實的正確不變的共同通用的標準的價值（購買力）尺度，換言之，某定量的勞動或代表（體現）其定量勞動的東西可以換為同量的其他勞動或可視為與後者相等值。②但 Smith 亦承認：就最長期間言，主穀（勞動者的主生活財）的某定量可以換到近於相等量的勞動，是比任何商品（財貨）都更接近真實價值尺度，可當做購買力的最高近似尺度。③對於金幣貨幣，Smith 評

斥「重商主義」(亦稱“commercial system”)的俗見,不認為貨幣是真實價格、生活財之所在,但仍承認:就當期或短期間的交易言,某固量的貨幣比某定量的主穀是更正確的購買力標準,可以買到相同量(數量相等)的勞動。

通俗點說,A時代、A社會或A某人比較B時代、B社會、B某人是否更富裕,這事並非決定於擁有金銀等貨幣是否更多,而決定於擁有的財富、所得或貨幣是否能購得更多的生活財;嚴格點講,是取決於是否能購到、支配、雇用更大量的勞動而定。

Smith 所謂的某定量勞動,除時間以外、技術的高低由市場或社會的評價已反映在勞動的工資或勞動產品的價格之等級表列上,亦即艱苦大、技術高的勞動在市場經濟裡已折算為普通簡易勞動的幾倍或幾十倍高的數量或價值,換言之,以普通工人一天勞動或其工資為基本單位加倍加算。勞動品質的評價問題既然解決,那麼可以說:如果A時代A社會所支配、雇用、就業的勞動量益大,其品質(生產力)益高,則該時代、該社會的財富及財富價值也益大。

但 Smith 注重的,不止於一國的總財貨量之大小,更注意的是總財貨是分給總人口的每人分配財貨、生活財之益大,亦即每人實質所得之益多。不,他同時亦強調:每人分享財貨量所花費的勞動量之多少。所以,在 Smith,真正的富裕,究竟,不但要看每人分享生活財之大,也要看單位勞動所生產、所得的生活財之大,亦即每件財貨所要花的勞動之少,每件財貨之益易得,益價廉。

「國富論」其餘的討論包括資本的維持、累積、分派、各國富裕進展之不同,「重商主義」思想(Commercialism)的錯誤,自由貿易的利益,等等都連結於勞動量、勞動就業量(employment)、勞動生產力的大小,而最後總結於每人財貨、生活財、真所得的豐富價廉。

謝謝。

紀念凱恩斯一百周年誕辰講辭

凱恩斯的生平、事業、與學術貢獻

王作榮

凱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 1883 – 1946) 於一八八三年六月五日出生於英國的劍橋市，距今恰滿一百年，也就是馬克斯逝世一百年。其父約翰·尼維爾·凱恩斯(John Neville Keynes) 任教於劍橋大學，主授邏輯與政治經濟學，母弗羅棱斯·雅達凱恩斯(Florence Ada Keynes)。於一九二五年四月與俄國籍芭蕾舞后莉狄亞·洛波柯娃(Lydier Lopocova) 結婚，無子女。

凱恩斯在伊類中學接受中等教育，這是英國培養各種領導人才的兩個有名中學之一，畢業後進入劍橋大學的王家學院，為新古典學派創始人馬夏爾(Alfred Marshall) 的及門弟子，亦曾受教於其師兄皮古(A. C. Pigou)。他在校時興趣廣泛，對數學與哲學均有研究，課外活動包括演講、辯論、組織社團、划船、橋牌、看賽、看戲、讀詩、收集絕版書等等。

劍橋大學畢業後，以第二名通過高等文官考試，被分派至印度服務，二年後以興趣不合辭職返國。在印度工作期間，致力於數學及印度金融問題的研究，歸來後寫了一本機率論(*A Treatise on Probability*)，於一九二一年出版；早在一九一三年出版了印度的通貨與金融(*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討論金匯兌本位與中央銀行制度問題，為當時此一方面權威著作之一。

凱恩斯自印度返國後，在劍橋任經濟學講師，隨後成為王家學院之研究員，終身保有此一職位。於一九一一年起，擔任經濟季刊主編。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次年初，凱恩斯被徵召至財政部工作，職位頗低，以後才升遷至負責處理英國及其盟國外匯支出問題。戰爭趨於結束時，凱恩斯被指定研究德國賠償問題，後以財政大臣副手身分隨英

國代表團赴凡爾賽和平會議，以反對對德國要求過重之賠償不遂憤而返國，並辭去財政部職務。隨即於一九一九年就其對賠償問題之看法出版了和平的經濟後果（*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Peace*）一書，成為暢銷書，頗使當政者難堪，但却建立了他自己的聲譽，同時在曼徹斯特衛報及國家雜誌撰寫專論，此一時期，他擔任過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開始從事外匯、股票及商品市場投機，終使其成為巨富。同時他也擔任王家學院會計，亦為其累積了一筆財富，在其一生中，還擔任過附有餐廳、酒吧的戲院經理，國家美術陳列館董事等非經濟性職務。

一九二三年出版了貨幣改革論（*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一如凱恩斯的其他著作，總是含有為當時人所不能接受，而後來又證明為正確的新觀念。他在這本書中要摧毀資本主義經濟的一個重要支柱——金本位制，他不主張英國應恢復金本位制，反對對黃金的崇拜，認為人類不應該放棄對自己貨幣的有意控制，而聽命於一個非人的所謂國際金本位制。一九三〇年出版了貨幣論（*A Treatise on Money*）。這本書可以看出是一般理論的前奏，試著從貨幣方面來解說整個經濟行為，也就是解說經濟為什麼有時繁榮，有時衰退，因而得出所得、儲蓄、與投資的相關概念。所得流量的增減是造成經濟繁榮與衰退的原因，而所得流量之所以有增減，則是因為投資超過儲蓄或儲蓄超過投資的結果。這種儲蓄與投資一來一往的互相超越，便形成了經濟的波動起伏，而其中有一個安全瓣便是利率，使經濟在搖過去後又搖過來。但是凱恩斯在這本書出版後，立即便覺悟到照他的說法，經濟會有一種自我調整，自動恢復平衡或至少會在搖過去後又搖回來，並不正確，因為經濟在長期的衰退中並未搖回來。於是便產生了一般就業理論。

在概略敘述一般就業理論以前，先說一點在撰寫該書的時代背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英國的失業率平均從未超過3%至4%，但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三九期間，平均失業率為13%，最後達到22%，而且連續達二十年之久，基本原因則是有效需求的缺乏。戰後初期，英國充分就業下的生產力較戰前上升10%~15%，但需求則因下列原因未能隨著增加，甚至減縮：（一）方面由於海外市場的喪失，另一方面由於英鎊價值的高估，使得以出口為主的英國經濟出口不振；（二）由於高工資使得英國出口競爭能力削弱，但降低工資則有損國內市場；（三）戰時所實施的累進所得稅制，以及政府維持預算平衡政策，削弱了國內消費支出。

美國就業情形亦十分惡劣。美國在經濟衰退時，失業率通常為6~10%，但在一九